

---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萬 裕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4)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其本身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五樓特首廳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yue.com](http://www.manyue.com))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3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
3. 購回授權 .....	4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6. 推薦意見 .....	6
7. 一般資料 .....	6
附錄A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B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11
附錄C — 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要求以股數表決之程序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五樓特首廳II及III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其中包括)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以及已發行尚未行使認股權證10%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	指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普通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用以規範該等股份購回之相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一間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之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二條)；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經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已發行之認股權證，單位為2.25港元之認購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2.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4)

執行董事：

陳浩成先生(主席)

高伯安先生

陳宇澄先生

曹欣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博士

羅國貴先生

馬紹援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0號

益高工業大廈

16樓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其本身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i)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日已發行股本之20%。獲取該授權符合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提議在按一般授權下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任何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已經屆滿、或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一般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3.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董事將於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一項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以及已發行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10%。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已經屆滿、或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現遵照證券購回守則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函件內包括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該項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A。

###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陳浩成先生、高伯安先生、陳宇澄先生、曹欣榮先生、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但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之任何最高人數。任何以此方式被委任之董事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合資格重選。

---

## 董事會函件

---

陳宇澄先生(「陳先生」)及曹欣榮先生(「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陳先生及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不是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退任董事有資格接受重選，並可繼續擔任董事直至彼須於其退任之大會結束。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為確認輪席退任董事人數屬必要而言)自願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以同樣方式退任之董事將為受輪席退任所限而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在任最長之董事。若有董事於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彼等將以抽籤形式決定由誰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於確定哪位或哪些董事須輪席退任或須輪席退任董事之人數時，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不應被計算在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高伯安先生及羅國貴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提名競選，否則任何人士(於大會告退之董事除外)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之職，除非有正式合資格出席該次大會及於大會內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確認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之通知，連同獲受提名人士確認有意競選並已簽署核實之書面通知書遞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為七(7)天，而遞交有關通知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一天起，而最遲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董事之職，便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將表明其有意提名他人競選董事之通知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0號益高工業大廈16樓。

---

## 董事會函件

---

告退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B。倘於本通函刊發後方接獲股東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競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則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向各股東提供有關新增獲提名人士之資料。

###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以股數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C。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yue.com)刊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及擴大一般授權、(ii)授予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A(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B(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及附錄C(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要求以股數表決之程序)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及各位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

### (ii)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且認股權將不獲行使，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繳足股份為478,088,901股及44,650,997份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授權期間內購回股份多達47,808,890股股份及4,465,099份認股權證。授權期間是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或依據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已經屆滿(按最早者為準)。

### (iii)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其可代表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已繳足本公司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證券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iv) 購回之資金

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只可動用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預計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倘購回任何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構成或可能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即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載於二零零七年年報內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較)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

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會全數行使購回授權。

####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各自之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證券予本公司，又或已承諾拒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僅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並依照建議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回權力。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現行收購守則規定，該項權益增加將被列作收購事項處理。由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就該股東或多位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有之普通股數目如下：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Man Yue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個人	209,689,667	43.86%
陳浩成	實益擁有人／個人	30,315,667	6.34%
DJE Investment S.A.	投資經理	42,834,000	8.96%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8,815,000	6.03%

Man Yue Holdings Inc.為一家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陳浩成先生(本公司之主席)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若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Man Yue Holdings Inc.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由約43.86%增至約48.73%。有關增幅將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DJE Investment S.A.為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公司。若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DJE Investment S.A.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由約8.96%增至約9.95%。有關增幅將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若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由約6.03%增至約6.70%。有關增幅將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若按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25%最低數額，則本公司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vi) 股份價格**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一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價與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每份認股權證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四月	2.60	2.26	—	—
五月	2.82	2.49	—	—
六月	2.65	2.45	0.92	0.68
七月	2.64	2.35	0.85	0.72
八月	2.47	1.82	0.74	0.55
九月	2.38	2.05	0.67	0.48
十月	2.70	2.25	0.78	0.57
十一月	2.72	2.10	0.77	0.58
十二月	2.50	2.20	0.72	0.52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2.40	1.65	0.58	0.485
二月	1.92	1.65	0.37	0.37
三月	1.84	1.57	0.42	0.38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8	1.45	0.355	0.33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陳宇澄(「陳先生」)，32歲，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集團之職位*

陳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及發展，並獲委任為本集團屬下多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閱歷(包括過去三年於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彼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應用科學系學士，主修電子工程。

*於本公司之服務年資或擬服務年資*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明文期限之服務合約。陳先生打算長期為本公司服務，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陳先生為主席陳浩成先生及主要股東紀楚蓮女士之兒子。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先生擁有4,516,66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0.95%)之權益，並持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可分別認購200,000股股份及451,666股股份(倘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佔已發行股本約1.08%)。

*其服務合約所列明之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報酬2,106,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陳先生之年度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條款、其資歷、其職責範圍、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其現時薪金而釐定。

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且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

**(2) 曹欣榮，49歲，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於本公司集團之職位

曹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合規及投資者關係。

閱歷(包括過去三年於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彼擁有逾二十六年專業會計、財務管理及行政經驗。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本公司之服務年資或擬服務年資

曹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明文期限之服務合約。曹先生打算長期為本公司服務，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曹先生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曹先生擁有1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0.02%)之權益，並持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可分別認購700,000股股份及30,000股股份(倘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佔已發行股本約0.17%)。

其服務合約所列明之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曹先生有權收取年度報酬1,572,493港元及酌情花紅。曹先生之年度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條款、其資歷、其職責範圍、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其現時薪金而釐定。

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本通函披露外，並無有關曹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且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曹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

### (3) 高伯安，61歲，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集團之職位

高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生產運作，亦獲委任為本集團屬下多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

閱歷(包括過去三年於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高先生在電子業累積逾三十一年經驗。

於本公司之服務年資或擬服務年資

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任期限定為期兩年。該合約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高先生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先生擁有2,066,66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0.43%）之權益，並持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可分別認購1,000,000股股份及206,666股股份（倘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佔已發行股本約0.69%）。

其服務合約所列明之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先生收取酬金合共為1,818,000港元。高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當時市況及本公司業績而釐定。

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高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且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高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

#### **(4) 羅國貴，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集團之職位

羅先生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閱歷（包括過去三年於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法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資格。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起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彼於香港執業已逾十九年，現為香港一間律師行之合夥人。

*於本公司之服務年資或擬服務年資*

羅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明文期限之服務合約。羅先生打算長期為本公司服務，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羅先生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其服務合約所列明之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先生收取董事袍金300,000港元。羅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並由董事會參照當時市況及本公司業績而釐定。

*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羅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且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羅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提交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形式決定，除非（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有人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有以下人士要求以股數表決形式進行：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屬公司身份股東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全體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屬公司身份股東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屬公司身份股東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所持有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已繳足本公司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已繳足持有附帶權利股份者。

除非經正式提出以股數投票表決要求，而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經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之結果應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記錄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 裕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4)

茲通告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五樓特首廳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
3. 重選陳宇澄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曹欣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高伯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羅國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8.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受下列A(iii)段所述規限下，並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限，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上文A(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其他權限內，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之購股權或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或(c)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A(i)段所述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更改之日。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i) 於下列B(iii)項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之規則及要求(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 (ii) 上文B(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其他權限內；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B(i)段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以及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10%，而上文B(i)段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更改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

待上述第9(A)及9(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董事將根據第9(B)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額須加入本公司根據第9(A)項決議案所配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售之股本總面額之內，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欣榮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0號  
益高工業大廈  
1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浩成先生、高伯安先生、陳宇澄先生及曹欣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亦不會就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及所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所有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yue.com](http://www.manyue.com))刊載。